

安阳市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2022 年第 9 号

安阳县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安阳市审计局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对安阳县 2020 年度、2021 年度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计调查基本情况

2020 至 2021 年，安阳县在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方面累计投入专项资金 557.26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环境执法新能源车辆、大气污染环境治理及监测机构运营维护等。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安阳县重视大气污染监测能力建设，持续改善大气质量。但还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进展缓慢等问题。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安阳县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进展缓慢，资产未清查核实。

四、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安阳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并提出了处理意见和整改建议。要求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尽快将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尽快完成资产债务清查。

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安阳市审计局建议：重视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建立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管理体制。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目前，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积极配合全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推动工作尽快完成。

具体整改结果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安阳县分局向社会公告。